

##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三條、 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經公告之排放源，在被納入總量管制前進行溫室氣體減緩之努力，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作為自願減緩成效認可之依據。茲為避免事業有未執行減量措施卻取得排放額度之情形，及明確規範事業獎勵額度之計算方式，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因關廠、停工、停業、歇業等因素導致之減量者之排除規定排除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減緩措施滿十二個月限制及增列獎勵額度計算公式及採用係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三條、 第七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告之排放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減緩結果後，其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額度。</p> <p>事業所屬公告之排放源採行減緩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u>一、法規應遵循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但優於法規應遵循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且符合效能標準者，不在此限。</u></p> <p><u>二、因關廠、停工、停業、歇業等因素導致之減量。</u></p>	<p>第三條 公告之排放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採行減緩措施且符合效能標準者，經查驗機構查證其溫室氣體減緩結果後，其事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獎勵額度。</p> <p>事業所屬公告之排放源採行減緩措施，屬法規須遵循事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優於法規應遵循事項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之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且符合效能標準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對象及資格。</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以分款方式呈現，並增列第二款規定，以避免有未執行減量措施，而取得排放額度之情形。</p>
<p>第七條 執行減緩措施之事業，應於下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期間之獎勵額度：</p> <p>一、符合效能標準證明文件。</p> <p>二、溫室氣體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計算說明。</p> <p>三、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四、採行減緩措施，未重複提出其他國內外相關額度申請之切結書。</p> <p>五、採行減緩措施及操作運轉證明文件。</p>	<p>第七條 執行減緩措施<u>滿十二個月</u>之事業，應於下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該期間之獎勵額度：</p> <p>一、符合效能標準證明文件。</p> <p>二、<u>十二個月</u>溫室氣體減緩換算獎勵額度之計算說明。</p> <p>三、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總結報告。</p> <p>四、採行減緩措施，未重複提出其他國內外相關額度申請之切結書。</p>	<p>一、考量不同減緩措施差異及技術門檻，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十二個月之限制。</p> <p>二、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獎勵額度計算方式，並以申請獎勵額度當年度之公告電力排放係數為計算基準，排除電力排放係數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以確保減量成效。</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u>事業申請獎勵額度之計算公式如下：</u>  <u>獎勵額度＝效能標準－申請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u>  <u>前項公式排放量所涉及之電力排放係數，應以申請獎勵額度當年度之經濟部能源局最新公告統一計算。</u></p>	<p>五、採行減緩措施及操作運轉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四條 減緩措施換算獎勵額度之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總量管制實施日止。</p>	<p>第十四條 減緩措施換算獎勵額度之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至總量管制實施日止。  <u>事業以總量管制實施年度之減緩措施申請獎勵額度，得不受第七條所定十二個月之限制。</u></p>	<p>配合第七條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